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5:30 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四) 会议由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白海波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李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补秦建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刘道骐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长等全部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核，秦建民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

秦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秦建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秦建民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秦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办公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4幢23层变更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

表决结果：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

李铁先生简历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 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秦建明先生简历

秦建民先生，一九五一年出生，中国国籍。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武汉测绘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测绘专业，工程师、经济师（民航运输）专业技术职称。曾任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和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